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中联的相关情况，考虑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需要，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及工作衔接，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决定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履行邀请投标的选聘程序，德皓国际以综合得分最高分中标。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中联进行了沟通，立信中联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皓国际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首席合伙人为赵焕琪。

截至 2025 年末，德皓国际合伙人 72 人，注册会计师 29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5 人。

德皓国际 2025 年收入总额为 40,109.5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2,89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700.69 万元（以上均为经审计收入）。

2025 年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皓国际上年度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与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行政处罚 2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期间有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行政处罚 3 次、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除 1 次行政监管措施、1 次行政处罚、1 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陈勇先生，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拟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咨询服务经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娟娟女士，2015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8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拟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锋先生，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9 月开始在德皓国际执业，拟从 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2 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皓国际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德皓国际为本公司提供 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合计为 135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及其他专项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立信中联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立信中联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中联的相关情况，考虑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推进需要，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同时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及工作衔接，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决定更换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履行邀请投标的选聘程序，德皓国际以综合得分最高分中标。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进行了沟通，立信中联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德皓国际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6 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